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5%、64.22%，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上升趋势。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72.75 亿元、97.07 亿元，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不断增长。截止 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约 43.59 亿元，面临一定的集中兑付风险。2023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0.62、小于 1，主要系公司举借债务规模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随着业务开展和经营需要，未来公司有息负债可能继续增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从而可能对公司再融资能力、再融资成本产生负面影响。此外，随着未来市场利率的波动，公司融资成本也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56 亿元、26.72 亿元，占同期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 29.64%、27.52%。近年来，公司债务融资结构中短期借款占比较大。短期借款的举借有利于增加公司短期流动性，但债务短期化对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资金归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继续通过资本市场和长期贷款等途径继续增加长期债务的举借，可能导致公司债务结构继续短期化。

三、截止 2023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2.57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73.65%，规模较大、占比较高。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地方国企，抵御风险能力较强，但若出现担保对象资信发生恶化并违约的情况时，将由公司代偿，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公司处于抵押、质押等状态的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24.6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34%。公司部分资产受限，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措施的能力。在公司出现流动性障碍时，可能导致公司资产无法及时变现，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

五、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5 亿元、-19.45 亿元，近两年持续为负且净流出规模较大。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10 亿元、17.67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63 亿元、61.60 亿元，业务支出现金流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率分别为 104.37%、348.57%，最近一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营业成本显著增加。如果公司代建、商品销售及建筑服务等业务回款力度或土地开发利用强度不能加大，公司净经营现金流入将可能继续为负，这不仅影响公司长期稳健运营，也对公司有息债务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六、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22 亿元、1.12 亿元。公司利润构成中，来自政府的补贴收入较高，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81 亿元、0.38 亿元，最近一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显减少。财政补贴主要系公司承担内江市基础设施建设而相应获得，但该等补贴的获得与多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截止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余额 20.70 亿元、预付款项科目余额 11.88 亿元、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26.90 亿元，上述项目合计余额 59.48 亿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计的比例为 29.82%，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另外，截止 2023 年末，公司处于受限状态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62 亿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计的比例为 12.34%。公司资产流动性总体较弱。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7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9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0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0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0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4

释义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发行人	指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 内江 02	指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内建 01	指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内建 01	指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G20 内建 1、20 内建绿 01	指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G20 内建 2、20 内建绿 02	指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	指	2023 年度
最近一年末	指	2023 年末
担保人	指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内江建工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吴芝奇
注册资本（万元）	87,370.00
实缴资本（万元）	70,0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 东兴区兰桂大道 1 号 1-2 层
办公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 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川南创业云基地 A 栋 24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41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754298880@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周靖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川南创业云基地 A 栋 24 楼
电话	0832-8808759
传真	0832-2955999
电子信箱	754298880@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良好，未有被执行人等记录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良好，未有被执行人等记录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72.108%，股权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72.108%，股权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谢江陵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4 月	尚未完成变更
董事	李贵成	专职外部董事	离任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8 月
董事	林权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董事	周靖	董事、总经理	新任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董事	李杰	专职外部董事	新任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张应祥于 2024 年 2 月离任，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工商登记；
 公司职工董事史洪舟于 2024 年 2 月新任，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工商登记；
 公司职工监事钟国明于 2024 年 2 月离任，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工商登记；
 公司职工监事叶栩鑫于 2024 年 2 月新任，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工商登记；
 公司财务总监胡国庆于 2024 年 4 月离任，本次变动不涉及工商登记；
 公司副总经理胡俊于 2024 年 4 月新任，本次变动不涉及工商登记。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3.0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吴芝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吴芝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靖、史洪舟、李杰、胡国庆

发行人的监事：王全明、李易懋、沈建、叶栩鑫、李历

发行人的总经理：周靖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周靖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宏志、胡俊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

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花卉种植；煤炭及制品销售；谷物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橡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内江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是内江市城市基础设施重要建设主体，主要从承担内江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由工程代建、商品销售、工程施工等业务构成。

1）工程代建业务板块

公司作为建设业主实施内江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承担了内江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工作和开发任务。公司工程代建业务板块主要由公司本部依法自主经营，代建项目主要为公司与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内江市财政局、内江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曾用名“内江市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内江新城建设推进中心”）等政府职能机关签署代建协议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项目。公司与上述政府职能机关签订代建协议，由公司负责对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项目进行建设，公司根据每年年底项目进度将其承建项目的建设成本报政府职能机关审核，由其审核完毕后按成本加成 25%（含税）的方式支付公司工程代建费，并签订年度工程成本确认函，公司按工程代建协议和双方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确认工程代建收入。

2）商品销售业务板块

商品销售业务为发行人依托当地钢材、水泥、饰材等资源优势，针对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筑钢材、水泥、装饰等物资需求，于 2021 年度逐渐大力发展的业务。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内江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

钢材、水泥、饰材等建筑物资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合同后，将物资运输至项目施工地，待项目单位验收合格后，发行人支付供应商货款，客户依据账期支付货款。一般先预付供应商部分货款，在收到客户货款后再支付给供应商公司，一般于当月完成结算。

3）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建设分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等业务，具有建筑二级资质。在工程施工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工程施工程序、决策流程及安全施工保障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发行人工程施工的项目主要为自主开发，发行人本部作为此板块的主管单位，负责完成报批报建、招投标采购、施工建造、市场营销等开发环节，具有完备的施工体系。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镇化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从 2017 年到 2021 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58.52%提高到 65.20%，年均提高约 1.336 个百分点；城镇常住人口由 8.1347 亿增加到 9.2071 亿，净增 1.0724 亿人。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预计 2030 年，我国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左右。

2022 年 6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规划〔2022〕960 号），《“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明显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明显缩小。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显著提升，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全面形成，城市群承载人口和经济的能力明显增强，重点都市圈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轨道上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基本建成。超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非核心功能有序疏解，大中城市功能品质进一步提升，小城市发展活力不断增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并推出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建设现代化都市圈、优化提升超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功能、完善大中城市宜居宜业功能、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等一系列举措。

2024 年 3 月 5 日《政府工作报告》，在 2024 年政府工作任务中提到：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加强民生等经济社会薄弱领域补短板，推进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 7000 亿元。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统筹用好各类资金，防止低效无效投资。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着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落实和完善支持政策，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拆除各种藩篱，在更多领域让民间投资进得来、能发展、有作为。

总体来看，持续深入发展的城镇化，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城市基础设施需求迅速增长、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的背景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2）工程施工行业情况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在我国，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建筑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建筑业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

2022 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是新发展阶段的开局起步期，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机遇期，也是加快建筑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期。一方面，建筑市场作为我国超大规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阵地，在与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发展方面有着巨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我国城市发展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人民群众对住房的要求从有没有转向追求好不好，将为建筑业提供难得的转型发展机遇。建筑业迫切需要树立新发展思路，将扩大内需与转变发展方式有机结合起来，同步推进，从追求高速增长转向追求高质量发展，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式发展新路。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3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23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下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1.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7%；完成竣工产值 13.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7%；签订合同总额 72.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8%，其中新签合同额 35.60 万亿元，同比下降 0.91%；实现利润 8326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0.2%。截至 2023 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157929 个，同比增长 10.51%。

综合来看，建筑行总产值、签订合同总额、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数量等指标较上

年同期仍有明显增长，建筑业的支柱产业地位依然稳固。总体来看，十四五期间，依托国家逆周期调节政策，新型城镇化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人民住房需求改善等的重大机遇，建筑行业仍旧面临相对良好的市场环境。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公司是内江市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及市政项目的运作主体，公司在政策方面历来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在项目建设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经形成工程代建、商品销售、建筑设计、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和餐饮及住宿服务等多个业务板块。总体来说，公司在内江市城市建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负责内江市多个重要旧城改造及新城建设项目。

为加快内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动城市发展，内江市政府致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强大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城市建设骨干企业，使公司在资产注入、项目获取、优惠政策等方面有着一定的优势。在项目运作上，公司得到政府较大支持，拥有较多的稀缺性资源。同时，随着内江市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公司作为内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单位的地位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

2）竞争优势

①发行人所处区域经济稳定发展

2022 年，内江市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656.95 亿元，比 2021 年同期增加了 51.42 亿元，同比增长 1.50%。经济的快速增长和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为内江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奠定了较好的经济基础。预计未来内江市经济仍将处于稳步上升的发展阶段，随着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招商引资等规划的不断推进，内江经济、财政将不断增强。

②发行人得到政府的全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内江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重要主体，在建设和发展上得到内江市政府的较大支持。随着内江市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内江市政府、内江市国资委及其他相关部门，也将加大对公司资本和各项资源支持力度。

③发行人所拥有的行业资源具有区域内独特优势

发行人业务范围囊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工程代建、混凝土销售、工程施工、建筑设计等多个行业，这些行业在发行人所处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垄断资源优势。公司各行业兼具成长性与盈利性。公司的产业结构具备一定的良性互动。

④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作为内江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主体，肩负着在宏观调控和区域竞争的条件下，做好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资本运营、探索有效的区域开发模式的重任。发行人发挥了作为城区资源整合和投资主体的功能，采用商业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相结合的模式，为内江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提供了极大支持。

同时，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利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并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

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代建	3.25	2.47	23.90	15.43	5.45	4.40	19.17	37.35
商品销售	5.76	5.73	0.52	27.33	1.60	1.53	4.36	10.99
混凝土加工销售	1.57	1.37	13.01	7.46	0.85	0.69	19.18	5.83
建筑服务	6.39	5.97	6.50	30.30	4.25	4.10	3.63	29.17
物业服务	0.28	0.19	31.39	1.31	0.16	0.10	34.97	1.07
餐饮及住宿	0.47	0.35	26.09	2.22	0.42	0.31	24.90	2.86
勘察与设计	0.89	0.68	24.41	4.24	0.87	0.67	22.95	5.99
检测	0.14	0.07	48.71	0.65	0.14	0.08	43.44	0.95
文化服务	0.05	0.03	40.00	0.25	0.05	0.04	22.17	0.34
天然气销售	0.66	0.50	23.85	3.14	0.08	0.07	12.50	0.56
叠合板生产销售	0.18	0.17	8.51	0.86				
工程监理	0.01	0.004	60.00	0.05				
房屋租赁	1.22	0.05	96.22	5.79	0.63	0.03	95.64	4.33
其他	0.21	0.10	53.60	0.97	0.083	0.079	4.82	0.5
合计	21.08	17.67	16.17	100.00	14.59	12.10	17.0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代建	工程代建	3.25	2.47	23.90	-40.32	-43.80	24.64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	5.76	5.73	0.52	259.41	273.82	-87.98
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	6.39	5.97	6.50	50.13	45.66	78.91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1.22	0.05	96.22	94.43	67.66	0.61
合计	—	16.62	14.22	—	39.24	41.33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工程代建业务：2023 年度，公司工程代建业务收入为 3.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0.32%，工程代建业务成本为 2.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3.80%，主要系本报告期结算的工程项目减少所致。

（2）商品销售业务：2023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5.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9.41%，主要系建材贸易业务增加所致；商品销售业务成本 5.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73.82%，主要系业务扩张成本相应增加；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87.98%，主要系本期建材贸易业务扩大但该等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3）建筑服务业务：2023 年度，公司建筑服务业务收入 6.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0.13%，建筑服务业务成本 5.9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5.66%，主要系承接的工程施工量增加所致；公司建筑服务业务毛利率 6.50%，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78.91%，主要为不同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毛利率存在差异所致。

（4）房屋租赁业务：2023 年度，公司房屋租赁业务营业收入 1.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4.43%，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租赁面积增加所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7.66%，具体增加金额为 186.14 万元、规模较小。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仍将以围绕内江新城及旧城基础设施建设这个主要目标进行战略部署，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和人才竞争力基础上，通过以下方面实现战略发展：

（1）继续加快内江新城及旧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获取较为稳健的工程代建收益。同时，区域基础设施的完善将大幅提升区域土地价值，有利于公司所拥有土地价值的提升，加快承建项目建设进度。

（2）充分发挥禀赋优势，以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坚持在公司经营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基础上，加快市场化运作，提高自身的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

（3）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经营能力。具体包括加大对混凝土公司的营销策划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积极申办相关经营资质，提升子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学习借鉴知名国

企和民企的运营管理经验，积极探索会展、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经营模式，全力助推内江会展经济发展和传统产业提档升级。

未来公司通过多元化经营、不断提高竞争力、创新企业融资模式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来加强自身发展，经营管理层要把内江建工打造成享誉内江、驰名川内的现代化大型国有城建企业。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约 43.59 亿元，面临一定的集中兑付风险，公司短期内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将不断优化债务结构，控制流动负债规模，加大长期借款等非流动负债。同时加强债务管理，完善债务筹划机制，控制企业杠杆率。

（2）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1 亿元、69.80 亿元，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23%、34.99%。若未来存货价值波动，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公司将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完工结算和土地资产开发利用，化解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3）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止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余额 20.70 亿元、预付款项科目余额 11.88 亿元、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26.90 亿元，上述项目合计余额 59.48 亿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计的比例为 29.82%，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

公司将加强工程业务款项催收、降低非经营性往来支出、推进在建项目完工结算，促进公司流动性改善。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如下：

1、资产方面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上述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聘任和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融资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代建、工程施工等业务，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未来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根据关联交易发生对象及发生金额的不同，公司执行相应的关联交易报备与决策程序，防范决策风险。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建筑服务）	1.7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物业服务）	0.02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0.63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0.7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内江 02
3、债券代码	251183.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内建 01
3、债券代码	182595.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20 内建 1 、20 内建绿 01
3、债券代码	152648.SH、2080348.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4.2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平均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20 内建 2、20 内建绿 02
3、债券代码	152649.SH、2080349.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0.2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平均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内建 01
3、债券代码	251075.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1183.SH
债券简称	23 内江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595.SH
债券简称	22 内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1075.SH

债券简称：23 内建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07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有息债务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有息债务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93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4.93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有息债务本金。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	□是 √否
--	-------

定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1183.SH

债券简称：23 内江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有息债务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有息债务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99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99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有息债务本金。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	不适用

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如有)	
-----------------------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2595.SH

债券简称	22 内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52648.SH、2080348.IB

债券简称	G20 内建 1、20 内建绿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品种一）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平均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拟通过如下途径或方式为偿债提供保障：公司业务收入、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债券本息偿还资金缺口安排；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名下可变现资产；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措施；外部信贷支持；风险控制；资本支出量入为出；加强货币资金管理及调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设立偿债基金及偿债专项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166 号龙湖国际 17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石磊、文家碧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1075.SH、251183.SH
债券简称	23 内建 01、23 内江 02
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
联系人	胡万骄
联系电话	010-88321535

债券代码	182595.SH
债券简称	22 内建 01
名称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免税商务大厦 32 层
联系人	汤文达
联系电话	0755-25332235

债券代码	152648.SH、2080348.IB，152649.SH、2080349.IB
债券简称	G20 内建 1、20 内建绿 01，G20 内建 2、20 内建绿 02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联系人	杨国兵
联系电话	010-8399173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2595.SH
债券简称	22 内建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52648.SH、2080348.IB，152649.SH、2080349.IB
债券简称	G20 内建 1、20 内建绿 01，G20 内建 2、20 内建绿 0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根据解释 17 号：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根据解释 17 号的规定允许，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公告（2023）6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5 号（2023）”）。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执行“编报规则第 15 号（2023）”对可比会计期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数。

该变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84	5.15	-25.39	不适用
应收票据	0.02	0.01	105.64	增加 97.72 万元，规模较小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20.70	12.18	66.99	工程代建及建筑服务业务等形成的应收未收款项增加
应收账款融资	0.04	-	-	本期应收账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40 万元
预付款项	11.88	0.09	13,724.42	本期新增预付四川汇鑫众腾实业有限公司商品采购款项 10.68 亿元
其他应收款	26.90	38.28	-29.71	不适用
存货	69.80	32.31	116.06	威远经开区页岩气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相关支出 17.22 亿元由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本科目核算，同时本期新增土地资产 10.81 亿元，其他部分系工程项目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	1.03	-100.00	年初确认的建造合同资产于本年结算并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1.64	0.73	123.85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0.88 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	4.53	4.41	2.79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	2.11	142.88	主要系本期对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2.99 亿元
投资性房地产	31.32	30.90	1.34	不适用
固定资产	6.56	6.36	3.06	不适用
在建工程	7.17	6.29	13.96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70	1.44	18.32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0.03	0.01	115.48	本期办公室装修等摊销费用增加 0.04 亿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8	0.12	138.81	信用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期增加 0.84 亿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7	18.29	-56.43	威远经开区页岩气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8.23 亿元转入存货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科目核算，项目投资款本年度收回投资本金 2.09 亿元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3.84	0.16		4.28
存货	69.80	5.67		8.12
固定资产	6.56	5.50		83.87
投资性房地产	31.32	11.93	11.93	38.08
无形资产	1.70	1.36		79.85
合计	113.23	24.6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09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4.14 亿元，收回：4.38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8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47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

例：6.8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8.72 亿元和 70.7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4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28	1.30	17.41	18.98	26.84%
银行贷款	0.00	6.29	20.46	14.69	41.44	58.6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95	1.43	4.80	8.18	11.56%
其他有息债务	0.00	2.12	0.00	0.00	2.12	2.99%
合计	0.00	10.62	23.18	36.90	70.7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5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4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2.75 亿元和 97.0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3.4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28	1.30	17.41	18.98	19.55%
银行贷款	0.00	9.70	26.04	23.39	59.04	60.8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2.11	1.59	12.79	16.48	16.98%
其他有息	0.00	2.51	0.07	0.00	2.58	2.66%

债务						
合计	0.00	14.59	29.00	53.48	97.0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5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4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6.72	21.56	23.94	不适用
应付票据	0.70	0.003	22,480.62	本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0.50 亿元，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0.20 亿元
应付账款	6.20	4.57	35.49	主要系期末应付商品及服务款项增加 1.49 亿元
合同负债	11.49	1.42	709.83	本期预收建筑服务与商品款项增加 10.07 亿元
应付职工薪酬	0.21	0.18	20.96	不适用
应交税费	4.16	3.61	15.41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9.26	9.62	-3.82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7	7.66	77.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5.75 亿元
其他流动负债	1.59	0.18	770.25	待转销项税增加 1.39 亿元
长期借款	23.31	15.97	45.97	银行授信增加，举借长期贷款增加
应付债券	17.41	12.20	42.64	本期新增发行 7 亿元公司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79	14.89	-14.14	不适用
递延收益	0.13	—		本期新增采煤沉陷区页岩气综合治理项目经费等政府补助资金 0.13 亿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0.59	0.53	11.45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6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0.38	政府补助等	0.37	否
投资收益	0.2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2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0.24	否
信用减值损失	-0.6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是
资产减值损失	0.000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是
营业外收入	0.02	其他	0.02	否
营业外支出	0.01	对外捐赠等	0.01	否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0.95 亿元，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5 亿元，差异较大。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1.08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9 亿元，差异部分主要系预收建筑服务与商品款本期增加 10.07 亿元所致；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17.67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0 亿元，差异部分主要系预付四川汇鑫众腾实业有限公司商品采购款项 10.68 亿元、土地资产购置增加 10.81 亿元及工程代建等项目投资支出增加所致；同时，2023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 亿

元，主要系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单位往来款等支出增加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8.6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2.5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3.9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83	2025 年 4 月 25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5.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40	2024 年 1 月 29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49	2024 年 3 月 16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85	2024 年 4 月 2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70	2024 年 6 月 6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	良好	保证担保	2.30	2024 年 6 月 27 日	影响较小

被担保人姓名/ 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 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 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 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 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 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 的影响
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等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1.15	2024 年 6 月 29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78	2026 年 8 月 17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5.00	2030 年 9 月 28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2.00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2.80	2024 年 11 月 17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1.98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影响较小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4.00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影响较小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47	2024 年 9 月 15 日	影响较小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1.50	2024 年 9 月 23 日	影响较小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1.00	2025 年 5 月 28 日	影响较小
内江路桥集团	非关联方	11.20	商品销售及基	良好	保证担保	0.80	2024 年 6 月 11 日	影响较小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等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1.2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影响较小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47	2024 年 7 月 6 日	影响较小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	商品销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3.00	2026 年 12 月 12 日	影响较小
合计	—	—	—	—	—	36.72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2648.SH、2080348.IB
债券简称	G20 内建 1/20 内建绿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券
募集总金额	5.30
已使用金额	5.3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本项目为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采用 A2/O+MBR+纳滤工艺+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为主体的三级处理工艺。本次按 0.5 万 m³/d 规模设计，污水处理厂公共构筑物部分（厂内预处理构筑物土建、构筑物连接管、脱水间、消毒接触池等）按照中期规模 1.5 万 m³/d 设计，设备按 0.5 万 m³/d 安装，后续水解酸化池、生化池、MBR 膜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及设备按照 0.5 万 m³/d 设计并实施。 本项目投资总额 0.88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项目已基本完工，尚未开始实现运营收益。 2、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为装配式混凝土生产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1 生产线厂房、设备房、办公楼、道班房以及总平工程。本项目建设净用地面积 63,206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37,902.74 平方米。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项目已基本完工，尚未开始实现运营收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	无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1、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负责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内（益民溪上游）规划的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功能区的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面积 7.10 平方公里，采用 A2/O + MBR 膜生物反应器工艺+纳滤工艺，规模近期 5000 吨/日，中期 15000 吨/日。为配合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管网的建设和园区工业企业入驻建设，实现工业污水的集中处理，节省工业污水工程建设和处理费用。 2、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住宅产业化、新型工业化、绿色建筑、节能减排等产业政策的要求；是装配式建筑的重要一环，具有节水、节电、节能、节地、环保减排的优势，经济实惠，抗震等级高，与现浇混凝土相比，工厂化生产的混凝土预制件有诸多优势，代表了建筑行业的技术进步。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七）污染防治项目。包括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内容，且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5.3.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的相关内容。 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最终产品为 PC 构件，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二）绿色城镇化项目。”有关绿色建筑发展的相关内容，且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之“5.1.4 装配式建筑”的相关内容。 本期债券为绿色企业债券，未进行环境效益指标的测算。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本期债券未进行环境效益指标的测算。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一：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银行账号：1041300000812762 账户名称二：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银行账号：020000394377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执行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	不适用

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52649.SH、2080349.IB
债券简称	G20 内建 2、20 内建绿 0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券
募集总金额	0.30
已使用金额	0.3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⁵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本项目为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采用 A2/O+MBR+纳滤工艺+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为主体的三级处理工艺。本次按 0.5 万 m³/d 规模设计，污水处理厂公共构筑物部分（厂内预处理构筑物土建、构筑物连接管、脱水间、消毒接触池等）按照中期规模 1.5 万 m³/d 设计，设备按 0.5 万 m³/d 安装，后续水解酸化池、生化池、MBR 膜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及设备按照 0.5 万 m³/d 设计并实施。 本项目投资总额 0.88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项目已基本完工，尚未开始实现运营收益。 2、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为装配式混凝土生产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1 生产线

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厂房、设备房、办公楼、道班房以及总平工程。本项目建设净用地面积 63,206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37,902.74 平方米。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项目已基本完工，尚未开始实现运营收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1、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负责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内（益民溪上游）规划的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功能区的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面积 7.10 平方公里，采用 A2/O + MBR 膜生物反应器工艺+纳滤工艺，规模近期 5000 吨/日，中期 15000 吨/日。为配合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管网的建设和园区工业企业入驻建设，实现工业污水的集中处理，节省工业污水工程建设和处理费用。 2、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住宅产业化、新型工业化、绿色建筑、节能减排等产业政策的要求；是装配式建筑的重要一环，具有节水、节电、节能、节地、环保减排的优势，经济实惠，抗震等级高，与现浇混凝土相比，工厂化生产的混凝土预制件有诸多优势，代表了建筑行业的技术进步。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七）污染防治项目。包括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内容，且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5.3.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的相关内容。 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最终产品为 PC 构件，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二）绿色城镇化项目。”有关绿色建筑发展的相关内容，且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之“5.1.4 装配式建筑”的相关内容。 本期债券为绿色企业债券，未进行环境效益指标的测算。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本期债券未进行环境效益指标的测算。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银行账号：020000394377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执行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改企业债券〔2020〕182 号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了总额 5.60 亿元的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G20 内建 1/20 内建绿 01”、“G20 内建 2/20 内建绿 02”），其中 0.55 亿元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2.25 亿元用于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2.8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基本完工；报告期末尚未开始实现运营收益，项目收益不及募集说明书预期。根据募集说明书，本项目正常年度预计实现项目净收益（=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经营成本）600.47 万元，占本年度公司相应盈利能力指标（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92%，未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完工；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并实现收益，项目收益不及募集说明书预期。根据募集说明书，正常年度预计实现项目净收益（=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经营成本）2,109.63 万元，占本年度公司相应盈利能力指标（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6.74%，未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之签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044,109.45	514,766,942.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2,194.19	925,000.00
应收账款	2,069,733,142.70	1,217,587,198.05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	
预付款项	1,188,138,489.37	8,594,491.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90,405,853.74	3,827,763,216.85
其中：应收利息	326,584,892.24	280,901,579.13
应收股利		1,457,567.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80,444,575.00	3,230,803,796.37
合同资产		103,283,075.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4,361,781.42	73,424,681.93
流动资产合计	13,479,430,145.87	8,977,148,401.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3,071,789.86	440,772,34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3,512,818.13	211,428,070.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32,272,754.52	3,090,797,389.92
固定资产	655,968,722.38	636,470,266.45
在建工程	716,579,419.19	628,808,079.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0,319,004.66	143,949,088.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70,725.13	1,425,03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32,738.31	11,654,88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7,022,779.50	1,829,150,48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9,650,751.68	6,994,455,649.40
资产总计	19,949,080,897.55	15,971,604,051.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1,609,678.86	2,155,610,691.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310,000.32
应付账款	619,828,358.18	457,459,400.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48,769,186.93	141,853,225.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210,287.72	17,534,485.15
应交税费	416,132,520.91	360,558,280.64
其他应付款	925,629,034.22	962,424,131.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7,449,845.96	766,439,195.24
其他流动负债	158,739,716.88	18,240,806.31
流动负债合计	7,389,368,629.66	4,880,430,216.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31,107,881.27	1,597,009,979.78
应付债券	1,740,533,301.32	1,220,223,724.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78,720,432.18	1,489,371,838.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7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719,120.05	52,684,286.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1,800,734.82	4,359,289,829.63
负债合计	12,811,169,364.48	9,239,720,04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58,209,569.76	3,991,617,012.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3,807,945.85	123,807,945.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660,362.51	88,310,275.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1,751,041.17	803,460,26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48,428,919.29	5,707,195,497.20
少数股东权益	1,189,482,613.78	1,024,688,507.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37,911,533.07	6,731,884,00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949,080,897.55	15,971,604,051.07

公司负责人：吴芝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铨浓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952,916.45	363,729,38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41,773,490.25	883,203,288.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5,415,816.39	6,843,446.74
其他应收款	3,298,194,765.50	2,214,954,562.24
其中：应收利息	326,584,892.24	280,901,579.13
应收股利		1,457,567.72
存货	3,705,204,568.02	3,221,116,841.81
合同资产		103,283,075.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833,103.72	6,818,458.62
流动资产合计	9,127,374,660.33	6,799,949,059.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6,013,662.18	1,198,142,40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1,747,818.13	211,428,070.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73,480,617.52	3,032,005,252.92
固定资产	560,409,328.69	577,769,005.52
在建工程	716,276,632.48	627,432,908.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5,185,899.63	139,793,530.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7,253.93	3,035,33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6,220,825.50	1,005,678,59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4,122,038.06	6,795,285,107.45
资产总计	16,701,496,698.39	13,595,234,166.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3,807,105.56	1,753,665,303.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310,000.32
应付账款	557,785,919.23	571,189,104.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4,114,636.87	138,495,110.83
应付职工薪酬	2,213,466.37	4,275,413.25
应交税费	386,465,555.90	337,275,060.88
其他应付款	3,340,631,591.95	1,546,907,601.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5,019,843.97	718,468,305.42
其他流动负债	45,512,367.68	18,098,596.88
流动负债合计	7,785,550,487.53	5,088,684,49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9,703,345.13	1,408,759,979.78
应付债券	1,740,533,301.32	1,220,223,724.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80,211,438.79	724,251,838.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52,256.61	52,617,423.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9,100,341.85	3,405,852,966.19
负债合计	11,534,650,829.38	8,494,537,463.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46,840,498.17	3,429,933,297.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3,807,945.85	123,807,945.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660,362.51	88,310,275.97
未分配利润	801,537,062.48	758,645,183.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66,845,869.01	5,100,696,70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01,496,698.39	13,595,234,166.55

公司负责人：吴芝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铨浓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08,050,745.40	1,458,638,310.47
其中：营业收入	2,108,050,745.40	1,458,638,310.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4,605,712.64	1,470,456,072.20
其中：营业成本	1,767,095,215.61	1,210,103,814.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959,299.38	21,121,450.47
销售费用	3,420,608.11	2,894,835.93
管理费用	99,971,752.68	72,870,491.47
研发费用	225,792.45	
财务费用	125,933,044.41	163,465,479.77
其中：利息费用	223,295,242.33	231,007,893.81
利息收入	100,264,293.00	72,737,967.44
加：其他收益	38,179,136.15	81,326,934.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75,222.64	2,280,14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371,256.13	-1,177,453.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4,139,334.26	36,362,284.37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34,207.95	14,537,534.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06.03	-7,738.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414,623.89	122,681,401.19
加：营业外收入	2,060,819.42	111,697.01
减：营业外支出	1,232,770.81	554,306.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242,672.50	122,238,792.12
减：所得税费用	17,447,848.71	32,209,739.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94,823.79	90,029,052.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94,823.79	90,029,052.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99,764.75	93,360,545.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5,059.04	-3,331,49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67.4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67.4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67.4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6,567.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794,823.79	90,035,620.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99,764.75	93,367,112.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5,059.04	-3,331,492.5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芝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铨浓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4,819,001.66	1,083,840,132.95
减：营业成本	816,389,210.77	921,978,511.21
税金及附加	24,805,341.58	18,607,749.48
销售费用	13,264.44	
管理费用	42,726,366.35	38,463,515.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3,191,725.14	142,479,161.70
其中：利息费用	199,305,460.46	214,418,060.75
利息收入	96,195,942.95	72,000,176.27
加：其他收益	30,553,958.44	80,158,71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09,998.72	12,626,99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371,256.13	1,793,028.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39,334.26	36,094,830.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017,762.44	6,958,84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06.03	-7,738.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88,728.39	98,142,852.18
加：营业外收入	103,422.17	42,232.49
减：营业外支出	744,801.37	200,321.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47,349.19	97,984,763.29
减：所得税费用	6,546,483.82	24,533,849.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00,865.37	73,450,914.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00,865.37	73,450,914.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67.4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67.4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6,567.42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500,865.37	73,457,481.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芝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铨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8,678,052.49	1,182,560,401.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550,850.83	480,994,40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1,228,903.32	1,663,554,80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9,617,579.26	1,263,038,843.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935,041.90	129,469,18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564,597.88	51,455,23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46,487.70	2,365,079,51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6,463,706.74	3,809,042,77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234,803.42	-2,145,487,97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73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1,534.23	3,457,60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55,813.88	23,029,47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917,348.11	26,683,85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180,833.65	928,545,57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534,747.20	135,978,070.9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715,580.85	1,064,523,64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98,232.74	-1,037,839,79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500,700.00	1,540,921,702.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815,343.00	979,249,68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68,354,587.84	4,057,499,622.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111,795.76	1,091,563,82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6,967,083.60	6,689,985,15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9,112,983.00	2,609,232,2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884,034.96	320,720,576.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369,771.88	488,953,69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7,366,789.84	3,418,906,54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600,293.76	3,271,078,60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32,742.40	87,750,84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044,712.47	414,293,87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611,970.07	502,044,712.47

公司负责人：吴芝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铨浓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3,504,782.06	809,569,47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547,311.98	917,305,80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3,052,094.04	1,726,875,28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6,138,290.85	949,887,514.8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15,786.48	21,853,63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07,331.06	32,962,67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133,100.17	669,122,09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894,508.56	1,673,825,91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42,414.52	53,049,36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73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96,310.31	10,833,97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9,457,767.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9,47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54,078.19	34,059,17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07,746.16	105,711,11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3,819,747.20	645,978,070.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527,493.36	751,689,18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673,415.17	-717,630,00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1,754,587.84	3,525,499,622.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859,695.30	322,443,82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0,614,283.14	3,847,943,452.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6,102,983.00	2,393,132,2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426,169.80	312,902,65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55,671.72	424,108,01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3,584,824.52	3,130,142,95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029,458.62	717,800,49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486,371.07	53,219,85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010,640.56	297,790,78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524,269.49	351,010,640.56

公司负责人：吴芝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桂钦浓

